

安府函〔2024〕307号

安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安岳县36个油气井项目划拨供地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《关于安岳县36个油气井项目划拨供地的请示》（安自然资〔2024〕416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划拨用地目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安岳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精神（常务会议纪要〔2022〕21期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将位于安岳县林凤镇等10个乡镇的36个油气井项目用地，共计9.728256公顷（约145.92亩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按照35万元/亩划拨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，划拨土地用途为采矿用地，土地使用年限为长期。

此复。

安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